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深入的自查,并在深圳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检查和整改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现在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一) 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等方面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二) 公众评议阶段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设置了

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自查事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学习和讨论，充分领会相关精神和要求，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实施了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事项的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整改情况：

公司持续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加强自我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外，并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同时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或修订了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幕信息、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自理的约束性，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满足证券市场的规范治理要求并切实落实及严格执行。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通过专项活动，公司更加认识到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决策方面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将进一步严格依照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行使职责。公司为专门委员会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完善法律事务工作；

整改情况：加强内审部门力量和资源配置，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全面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监督内部流程与执行。

公司聘请的常年律师在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重大合同等进行审查，以防范法律风险，对公司合法经营提供保障。对公司现有合同评审制度和内部流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增加外部律师的审阅意见，完善重大合同审批报备手续。

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使用严格把关，印章使用登记详细记录，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定《收发文管理制度》，对收发文件的范围进行了定义，对收发文件的流转、登记及管理进行了明细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规范与管理。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组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上的问题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对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各相关人员的培训及业务交流，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思路

和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二）对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公布公众评议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需要公司长期坚持的工作，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借助本次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契机，公司内控制度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借助于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加之公司全面彻底的自查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重视公司规范治理的建设，同时也认识到，公司步入资本市场的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建立确保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